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芊云

被　　告　許堃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民國115年3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假執行之聲請（見金訴易卷第25、128頁），核屬減縮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「海天一色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「LINE」向伊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不實假投資內容。被告受該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3年12月20日16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出示「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、其上偽造該公司及代表人○○○印文之存款憑證1張，向伊佯裝為該公司財務專員，致伊陷

於錯誤，當場交付30萬元現金予被告，被告再將上列款項全數交給該集團不詳成員，致伊受有30萬元之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詐欺之不法行為，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，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加害人共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看法相同）。蓋詐欺之被害人依自己之意思移轉財產給加害人，並不侵害物之本身實體或使用功能，亦不構成因無權處分喪失所有權，非對所有權之侵害，係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故。

㈡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於向其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2月20日交付現金30萬元給被告等情，有前開工作證、存款憑證照片及「LINE」對話內容翻拍照片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），佐以被告於一、二審刑事庭均坦承上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88、100、110頁），堪信上情屬實。被告既與該集團成員共同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

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